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3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份额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1,883,847.1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05,423.18
2. 本期利润	4,380,081.2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6,920,631.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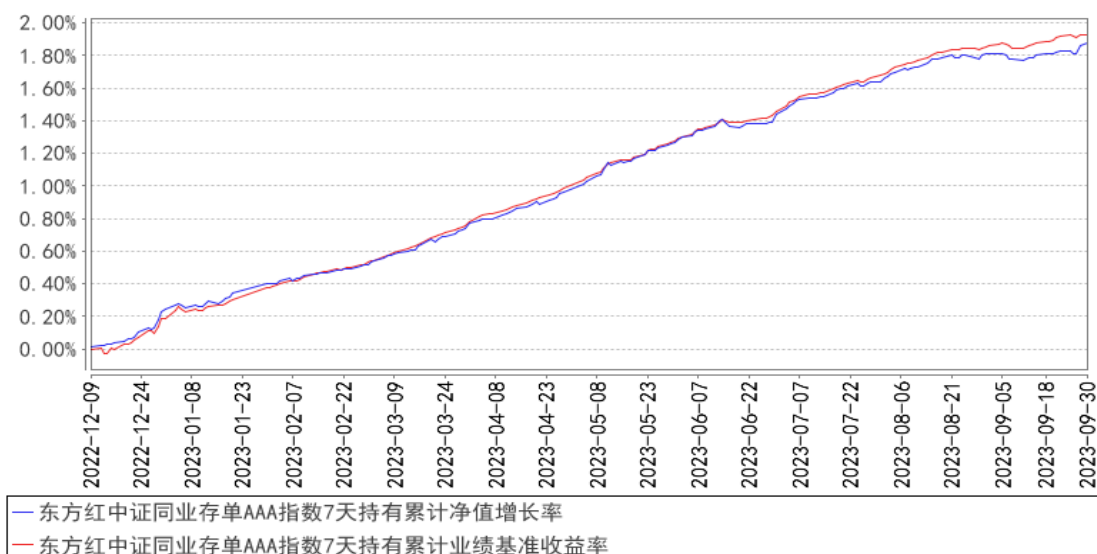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	0.01%	0.47%	0.01%	-0.04%	0.00%
过去六个月	1.10%	0.01%	1.14%	0.01%	-0.0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8%	0.01%	1.93%	0.01%	-0.05%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即从 2022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燕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 9 日	—	22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5 月至今任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主管、总监助理、副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业务总监。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三季度，经济基本面边际企稳好转。制造业 PMI 持续回升，9 月已升至荣枯线以上；出口同比降幅收窄，环比有所增长；汽车消费在促消费政策下明显改善；房地产销售在密集的地产放松政策下，下行趋势得到缓解，9 月环比有所改善；通胀依然处于低位，CPI 同比探底回升，PPI 同比跌幅则逐月收窄。政策方面聚焦稳增长与防风险，7 月底后，政策力度超出市场预期，地产购买端放松政策密集出台，央行降准降息均有操作，并推动商业银行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财政则推出一揽子化债方案，助力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资金面前半季度较为宽松，8 月中旬后逐步有所收敛，货币市场收益率先下后上，三季度末一年期国股存单收益率上行至一年 MLF 利率附近。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上坚持稳健原则，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中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以实

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组合整体运行良好。

展望 2023 年四季度，国内稳增长政策或仍将持续出台，地产方面仍有放松的空间，内需有望继续稳步改善，外需在海外尤其美国经济短期仍将保持韧性及库存相对较低的背景下，预计将企稳回升。不过经济增长内生动能依然不强，因此货币政策或仍将保持稳健，流动性仍将保持合理充裕，但受政府债券供给增加及年末等时点因素影响，资金面的波动可能加大，四季度债券市场预计偏震荡。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8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51,583,810.91	99.78
	其中：债券	851,583,810.91	99.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230.62	0.01
8	其他资产	1,811,010.04	0.21
9	合计	853,438,051.5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867,928.96	6.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867,928.96	6.23
4	企业债券	10,268,129.59	1.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121,513.66	1.24
6	中期票据	36,417,607.67	4.4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743,908,631.03	91.06
9	其他	-	-
10	合计	851,583,810.91	104.2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03031	23 农业银行 CD031	800,000	79,637,504.58	9.75
2	112308025	23 中信银行 CD025	500,000	49,898,505.49	6.11
3	112320040	23 广发银行 CD040	500,000	49,847,054.21	6.10
4	112322015	23 邮储银行 CD015	500,000	49,817,046.20	6.10
5	112318073	23 华夏银行 CD073	500,000	49,776,108.18	6.0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6.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10,523.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11,010.0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2,752,966.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9,329,995.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20,199,114.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1,883,847.1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